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东方财富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了《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西藏同信证券-西藏海思科药业-DX-2015 第 0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及相关附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于 2016 年 10 月提前全额赎回。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该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了人民币 1.8 亿元投资。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于 2017 年 4 月提前赎回 0.5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

本型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述决议，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于 2017 年 4 月提前全额赎回。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再次追加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介绍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投资标的主要情况及《资管合同》主要内容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四、本次投资其他情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四川连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智资产”, 普通合伙人)签订了《成都连智聚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及相关协议, 使用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 1.5 亿元, 作为其在该合伙企业的二期出资, 认缴成都连智聚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出资额, 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并同意该有限合伙企业将上述 1.5 亿元资金投入四川省邛崃市 420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邛崃 420 项目”)。

该项目总出资额为 3.5 亿元, 上述 1.5 亿元为二期出资额, 首期 2 亿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出资, 出资期限定为 2 年, 满 1 年后连智资产可安排提前返还出资, 出资人预期收益率为 7.6%, 所募资金全部划入成都市宇和卓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和卓信”)用于邛崃 420 项目建设, 基金按季分配出资人收益, 到期返还出资本金。项目的还款来源为宇和卓信收到的邛崃 420 项目回款, 实际为邛崃市土储中心的收入, 回款来源有保障。

海思科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 (需扣除 0.08%/年的管理费和 0.02%/年的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追加对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公司	中信信托资金信托 (P2015M18SJXRZ0001-0001)	2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087
2	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8,000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057

上述投资产品合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